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

委託研究需求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壹、研究緣起

我國對於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往年多聚焦探討對法人課以刑事處罰的必要性，及個別研究散見於特別刑法的多類法人刑事規範。惟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經我國訂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內國法化）第 26 條，國家應確保法人涉犯公約所定犯罪時，受到有效、適度及具警惕性的刑事或非刑事處罰，而我國在依循該公約、結論性意見盤整現行法規時，發現以賄賂罪、背信罪為主的犯罪類別，尚未就企業等法人訂立完整的刑事規範，同時，此問題也顯現我國將法人刑事責任分散規範於特別刑法之際，產生的法人主體定位、刑事法構成要件規範界限、犯罪與刑罰相當性等多不明確的爭議，進而在刑事政策研議中，面臨應訂立專法（專章）規範法人刑事責任，亦或針對法人現行刑罰規範個別精進的議題。

鑑於我國學理、實務尚未聚焦於前揭問題、案例加以探究，為能憑供政府機關、立法機關、民間單位有效評估法人刑事責任宜策進的方向與風險，本研究規劃以彙整已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的國外制度、立法背景、重點案例為核心，評估我國在當前規範、實務狀況下，是否適合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或者，如評估不適合訂立專法（專章），宜如何整備法人之犯罪類別、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種類。

貳、研究目的

- 一、探討已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的國家，在制度、立法背景、實務執行上的情狀與爭議問題之所在。
- 二、綜合前述國外制度與執行狀況，與國內現行法人刑事立法情形，評估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的可行性。
- 三、依循前述可行性評估結果，設計得整備法人犯罪類別、構成要件與刑罰種類的法律條文，及後續立法、實務等方面的執行建議。

參、研究內容

- 一、彙整、研究已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的國家，其等在法人刑事規範上的制度、立法背景與實務落實情狀、爭議，其中：
 - （一）彙整國家數量應達三個以上。
 - （二）所謂法人刑事專法（專章），以國家已制定一部獨立規範法人主體、犯罪類別、構成要件、刑罰種類為原則，亦得包含國家將前述項目合併規範於普通刑法，或國家同時將前述項目規範於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的情形。
- 二、以前述研究結果為依據，分析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的妥適性。分析方向包含但不限於：我國法人犯罪類別、構成要件、刑罰種類、實務爭議。
- 三、以前述分析結果為依據，設計修法草案，與建議後續立法、實務精進方向，其中：
 - （一）如認為我國宜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應設計獨立規範法人刑責，或合併至刑法的立法草案，並依此結果為相關研究、政策建議。
 - （二）如認為我國不宜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應針對現行法已規範的法人刑責，設計得擴大犯罪類別，與精進構成要件、刑罰種類的修法草案，並依此結果為相關研究、政策建議。
- 四、邀集學者專家，針對前述研究成果辦理焦點座談，以檢視研究成果妥適性。學者專家領域，應包含但不限於法人、經濟、環保犯罪之學者或實務專家。
- 五、提供研究成果予政府機關參考，同時，濃縮研究成果為論文格式及翻譯英文版，與配合舉辦學術發表會。

肆、研究方法

- 一、請研究團隊根據研究目的與內容，自行設計具體可行之研究架構、研究流程與研究方法，作為執行研究之基礎。
- 二、為尊重調查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

研究團隊於實施研究前，應依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倫理審查。惟若研究團隊認為所設計研究方法無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情形，得免送倫理審查時，則請於送交研究計畫時具體說明，憑供審議。

伍、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

- 一、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預估）。
- 二、在執行過程中，本學院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三、報告格式：

- （一）封面應書明「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印製年月」；書脊應書明「研究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印製年月」等字樣；書名頁（封面裏頁）格式如附件一。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
- （二）研究報告內容除一般必要章節外，研究調查問卷或大綱、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出國報告書等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三）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四）期中（末）報告初稿、完稿及研究成果報告書，內頁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 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四、驗收方式

- （一）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應依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提出研究工作計畫書，並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http://www.grb.gov.tw>），經本學院確認後，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 （二）期中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中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1) 完成文獻比較，以及提出依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倫理審查情形。
- (2) 提出研究架構、方法、流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以及後續執行之具體規劃。
- (3) 提出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 (4) 提出目前經費已使用狀況。

2. 廠商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中報告審查會。
3. 廠商應於審查完成後 10 日內，將審查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依審查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中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各 10 份(含電子檔)，送本學院複審，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將通過複審之期中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後，由本學院付清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40%。但審查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結果為執行標準。

(三) 期末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末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 (1) 「目錄」、「表次」、「圖次」、「參考文獻」、「研究限制」、「中、英文摘要」、「關鍵詞」、「研究調查紀錄」及「結論與政策建議」。
 - (2) 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部分：應針對研究目的，依據研究調查結果，以條列或圖表方式，具體歸納出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2. 廠商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3. 廠商應於審查完成後 10 日內，將審查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依審查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格式亦如附件 4)各 10 份(含電子檔)，送交本學院複審，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將通過複審之期末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但審查結論與

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結果為執行標準。

(四) 辦理學術發表會之具體要求如下：

1. 廠商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約 1 萬 5 千字中文版之濃縮論文，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配合本學院於指定之時間與地點（本學院場地或其他經本學院審查核可之活動場地），邀集實務與學術界人士，辦理 1 場學術發表會，並負責前開活動執行所需之各項費用及人力。
2. 廠商應另提交英文版之研究濃縮論文，中文版論文除於學術發表會發表，收錄於本學院相關刊物外，中英文版濃縮論文均由本學院建置於所屬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該中、英文摘要報告應含中、英文摘要（不超過 1,000 字）與關鍵字（以 5 個為原則），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不計入摘要報告主文之總字數。
3. 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將發表會實錄(含文字紀錄與照片)，於一週內送交本學院留存。

(五) 廠商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 10 日內提交本學院下列事項，經本學院點收無誤後，支付第三期價款為總價 30%：

1. 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2. 下列資料電子檔（pdf 和 word 檔）：
 - (1) 中、英文研究濃縮論文。
 - (2) 複審通過後之期末報告，即研究成果報告書。
 - (3) 學術發表會實錄等資料。
3. 研究成果報告書 20 份（報告書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五、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規定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計畫資料表（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應於成果報告送交本學院驗收之同時，登錄於 GRB 網站；研究報告經本學院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驗收通過後 1 個月內完成登錄於 GRB 網站。

六、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

契約規定處理。

七、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學院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契約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八、得標廠商應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提提交完成會計作業所需之各項資料(如支付憑證等)，以便憑供辦理。

陸、委託研究企劃書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企劃書 1 式 10 份參與評審，企劃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5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一) 研究主旨。

(二) 研究背景分析。

(三) 研究架構、流程、方法以及倫理審查規劃。

(四) 研究內容大綱(含文獻蒐集國家、專家座談場次、人數規劃)。

(五) 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目前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以及進行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頁數)。

(六) 研究經費配置應符合附件 2 之支給標準，以及至少具備附件 3 之項目編列)。

(七) 各項研究期程及其進度規劃。

(八) 研究預期成果。

(九) 相關參考資料。

(十) 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

(十一) 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企劃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柒、智慧財產權歸屬

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歸屬於得標廠商。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學院所有，並將所研發之相關產出工具供做無償授權使用。

捌、個人資料之處理

- 一、得標廠商於本研究案中處理之個人資料，不得於合約外使用。
- 二、廠商於契約完成、中止或解除時，應將個人資料移轉本部，並立即將所儲存之個人資料刪除。

玖、企劃書評審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學院組成 5 人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二、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總分 100 分）：

項目	內容	配分
經驗及實績	投標廠商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並請提供佐證文件。	10%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1. 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 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 企劃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40%
投標廠商的專業能力	1. 投標廠商對本項議題之瞭解程度。 2. 投標廠商組成幅度及執行本案能力。	30%

	3. 簡報及答詢。	
價格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拾、廠商評審作業流程

- 一、投標廠商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得向評審小組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內容如與企劃書不符或增加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及增加部分，不列入評分。簡報現場不接受補充資料。(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文件內檢附評審小組會議簡報資料電子檔光碟 1 片，未提供簡報光碟者仍為合格，評審當日以企劃書紙本進行簡報，光碟無法讀取時亦同，屆時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投標前請詳實檢查光碟檔案是否錄製完成。)
- 二、投標廠商未向評審委員會提出簡報及說明，評審委員得逕依其企劃書內容評審。
- 三、廠商簡報之順序，依本學院收件時於標封上編號之順序安排。廠商簡報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其他投標廠商不得在場。廠商遲到逾 5 分鐘，並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審委員得逕行依其企劃書內容予以評審。
- 四、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 (一)由各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資料及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項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優先議價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五) 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書名頁參考樣式】



受委託單位：○○○○

研究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萬元

研究計畫編號（GRB）：

○○○○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年○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規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41301599 號函修正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p>1、專任研究人員：</p> <p>(1) 研究員級：最高一一二、〇〇〇元/月。</p> <p>(2) 副研究員級：最高一〇一、〇〇〇元/月。</p> <p>(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九一、〇〇〇元/月。</p> <p>(4) 研究助理：最高四四、〇〇〇元/月。</p> <p>2、兼任研究人員：</p> <p>(1) 研究員級：最高二四、〇〇〇元/月。</p> <p>(2) 副研究員級：最高二二、〇〇〇元/月。</p> <p>(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p> <p>(4) 研究助理：最高一二、〇〇〇元/月。</p> <p>3、研究人員職級比照「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p> <p>4、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一點五個月。</p> <p>5、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p> <p>6、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p>	<p>1、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p> <p>2、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p> <p>3、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服務建議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p> <p>4、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p>

	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置合理性。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二、〇〇〇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1、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 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 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 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 二〇〇頁以下 八萬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計畫建議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建議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 1 至 9 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5 計列。	計畫建議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管理費	<p>1、最高依 1 至 10 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10 計列。</p> <p>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p>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經費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一、研究人員費	專案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	
二、研究調查費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專家出席費、交通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	
三、倫理審查費	依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研究倫理審查費用。	
四、資料蒐集費	蒐集國內外之研究文獻，進行制度發展脈絡與比較觀察。	
五、報告印刷費	1. 期中與期末報告各印製 10 冊(含初稿及修訂稿)。 2. 研究成果報告印製 20 冊 (以 250 頁估；報告書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六、差旅費	1.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 計畫研究人員進行研討、出席座談會等之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國內出差所需之支出。	
七、學術發表會	辦理學術發表會所必要之一切費用與人力，含海報、請柬、場地布置、講座、司儀、接待人力、餐（茶）點與紙張印刷等(配合本學院規劃，以 30,000 元計算)。	
八、英文翻譯費	將研究論文翻譯成英文，提供建置於指定網站。	
九、雜支費	1. 研究所需各項文具、紙張、電池、電腦週邊耗材及資料儲存裝置、座談會之茶點、便當、沖洗費等。 2.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5 計列。	
十、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10 計列。	
合	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案報告審查修訂說明表

委託研究名稱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				
報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報告(請勾選)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報告初稿頁次	研究團隊回應說明 或修訂內容	修訂報告頁次	備註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切結書 1

對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招標採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乙案，招標機關要求有關擬納入計畫建議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本投標廠商已完全知悉招標機關之規定。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立書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請蓋學校、機構或團體大小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辦理委託研究保密切結書 2

本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參與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研究「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如順利得標,所有參與研究人員,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不因人員離職而終止。
- 二、乙方願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與研究無關之資訊,更不得將研究所得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乙方如有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具切結人:

廠 商: ○○○○○○
代 表 人: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